

承 诺 函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认购
民生加银-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
简称“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”），同时根据本公司与民生加银基
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的《民
生加银-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
合同》的约定，现就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
下：

1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金额认购上述鑫牛 42 号资管计划，
本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，不含有浙江富
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）的控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管理人员、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
联方的资金；本公司的本次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
构化设计产品；没有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
益，没有从事洗钱活动。

2、本公司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
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约定的
投资对象没有可能的利益冲突或者关联关系。（如果本资产
管理计划合同没有约定投资对象的，则不在承诺范围之内）。

3、本公司承诺，保证本次出资认购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存续期限不小于36个月；同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富春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富春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，不将转让或上市流通。

4、本公司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决策程序。

5、本公司具备相应投资经验和知识，能够识别、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。

公司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